

專案質詢

9-1-7-018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銀行公會於金管會核備「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附件「開戶作業檢核表」第四條檢核標準「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使銀行行員過分謹慎對待客戶以防止人頭戶設立，同時於線上開戶（非數位存款帳戶）時仍受其限制，而得「視訊確認」為本人，造成用戶端開戶限制重重，金管會應對此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金管會已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應更加順應潮流，重新檢核過去傳統開戶審查標準於線上金融崛起之世代的形式是否適應。
- 二、應對傳統銀行之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